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2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蔡丞泓

被告 盧榮雄

鄭淑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獨資商號與其主人係一體，從而獨資商號終止經營，商號與其主人之同一性，不受影響，本件被告盧榮雄原係獨資經營柏凱翔工程行，嗣柏凱翔工程行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歇業，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稽（本院卷61頁），本判決當事人欄應逕改列盧榮雄為當事人（最高法院44年度台上字第271號判決參照）。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盧榮雄原為柏凱翔工程行之負責人，於112年6月20日以盧榮雄即柏凱翔工程行名義，邀同被告鄭淑貞為連帶保證人，簽訂連帶保證書、借款契約、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增補契約、授信約定書，向原告申貸「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4筆，借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96萬653元、48萬2,126元、13

01 2萬7,497元、260萬元，合計537萬276元（合稱系爭借
02 款），借款期間均自112年6月20日起至117年6月20日止，利
03 率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
04 年息0.5%，目前則為2.22%，若未依約償付本息時，除喪
05 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或利息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6 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
07 約金。詎柏凱翔工程行自113年8月20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
08 息，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
09 息、違約金。鄭淑貞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
10 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
1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
18 實在。

1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23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24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25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26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27 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8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柏凱翔工
29 程行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債務
30 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31 約金未清償，而鄭淑貞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

01 帶清償責任。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2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唐振鐙

11 附表：

12

編號	尚欠借款本金 (新臺幣)	利息 (民國)	利率(年 息)	違約金 (民國)
1	7萬2,947元	自113年9月20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2.22%	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67萬965元	自113年8月20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2.22%	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1萬7,832元	自113年10月20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2.22%	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35萬5,463元	自113年8月20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2.22%	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	10萬801元	自113年9月20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2.22%	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

(續上頁)

01

				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	92萬7,213元	自113年8月20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2.22%	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	40萬3,566元	自113年8月20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2.22%	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8	161萬4,326元	自113年8月20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2.22%	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416萬3,113元			